时间：2017年12月25日 地点：120人会议室

主讲人：薛郁

主题：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分享自共产党员网）

主要内容：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重大判断，揭示了制约我国发展的症结所在，明确了解决当代中国发展问题的根本着力点，为新时代谋划发展、推动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理论成果。深刻领会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是党和国家事业成功的重要保证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和发展，又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前进。社会主要矛盾体现着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反映了一种社会形态某个发展阶段存在的最突出问题。正确把握不同历史时期社会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具体特点，并以此为依据提出科学的理论、正确的路线和有效的方略，是我们党的事业不断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贡献。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仍然是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根本动力，但性质和作用形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和阶级对立的消失，生产的发展不再以服务少数人的利益为目的、服从于资本的增殖，而是以造福大多数人民的利益为目的，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共同富裕。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明确指出，在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将如此迅速，以致尽管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所有的人的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还是会增加”，“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这样，就从根本上克服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对抗性矛盾，以及由此导致的阶级对立、两极分化、经济危机、金钱至上等深刻弊端，为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毛泽东同志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比较旧时代生产关系更能够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性质，就是指能够容许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没有的速度迅速发展，因而生产不断扩大，因而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的这样一种情况。”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根本上说就体现在这里。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就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共同富裕。社会生产与人民需要、生产力发展与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之间的相互促进、良性互动，是贯穿、支配和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全过程的根本动力，反映了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和形式。

　　就我国的实际情况而言，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又有自己的特殊性。随着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一系列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建立，消除了全社会的阶级对立，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社会基本矛盾发生了质的改变，我国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由于我国是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物质文化生产的发展远远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落后的社会生产与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严重制约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对此，党的八大已经有了明确的认识，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科学分析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对党的八大的提法作了进一步提炼，明确提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一重要论断，准确把握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特点，明确了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奋斗目标和工作的重点，为改革开放的顺利推进，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实践提供了科学的指引，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矛盾学说。

　　二、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基础上，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我国发展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表述，反映了我国社会发展的客观实际，是通过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分析得出的正确结论，是制定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长远战略的重要依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必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深刻反映了新时代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时代发展到今天，党的八大明确提出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过去60多年，改革开放也已经近40年，我国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主要矛盾的两个方面即人民需要和社会生产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一方面，我国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不久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另一方面，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总体上显著提高，社会生产能力在很多方面进入世界前列，更加突出的问题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这已经成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主要制约因素。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明确了新时代我国发展的主要症结。发展不平衡，主要指各区域各方面发展不够平衡，制约了全国发展水平提升。发展不充分，主要指一些地方、一些领域、一些方面还有发展不足的问题，发展的任务仍然很重。现阶段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表现在很多方面，比如：发展质量和效益还不高，创新能力不够强，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脱贫攻坚任务仍很艰巨，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居住、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社会文明水平尚需提高，等等。不平衡与不充分是相互关联的，但现阶段不平衡的问题更加明显，突出表现在区域、城乡、经济和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等关系上。这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相互掣肘，是现阶段各种社会矛盾的主要根源，已经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必须将其作为下一步工作的着力点，下功夫加以解决。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指明了新时代我国发展的根本目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是我们党作出的庄严承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面对“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分两个阶段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战略安排，并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重要的奋斗目标，明确第一个阶段要实现“人民生活更加宽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第二个阶段“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我国人民将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生活”。今后，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将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列宁深刻地指出：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现这一点。而且我们知道，社会主义一定会实现这一点，而马克思主义的全部困难和它的全部力量也就在于了解这个真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和光辉理想，将在我们的不懈奋斗中日益成为美好的现实。

　　理论源自实践，反过来又指导实践。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现阶段具体实际相结合的最新理论成果，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创新，为新时代党和国家全局工作提供了理论指引，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贡献了智慧，必将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辟发展新境界，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展现出更加强大的生命力。

　　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我们要在“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中，更加准确地把握我国现阶段的基本国情，更好地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要清醒地看到，尽管我国经济总量已超过11万亿美元，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只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80%左右；即使到2020年我国实现了全面小康，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仅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与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同时也要看到，经过改革开放以来近40年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5年的发展，党和国家的事业已经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我们要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更准确地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断变化的特点，更准确地把握我国基本国情不断变化的内涵，主动适应国际国内环境变化，明确发展的新要求新思路，把握好工作着力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强烈向往。

　　要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稳定解决了十几亿人的温饱问题，总体上实现小康，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基本路线是我们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政治保证，将贯穿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必须继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我们要更加注重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可持续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推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更好地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总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表述与过去相比，既有重大变化又保持了连续性，是“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我们既要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变化，也要看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既要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实质，即社会生产的发展与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之间的矛盾没有变，也要看到人民的需要变得更加广泛、更加多样、更高标准、更多层次，满足人民需要的方式方法、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发生了重要变化。

　　四、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社会主要矛盾决定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从解决落后的社会生产问题到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反映了我国发展的阶段性特点，也反映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我们要充分发挥社会主要矛盾的导向作用，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推动经济发展更有质量更有效率。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解决生产力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必须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加强创新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实施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缩小地区间发展差距和城乡差距，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发展活力。

　　推动“五位一体”建设协调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必须下大力气补齐短板，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更加强烈的期盼。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让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注重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为人民提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机会。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为人民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实现共同富裕。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同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是相一致、相统一的。人越全面发展，社会的物质文化财富就会创造得越多，人民的生活就越能得到改善，而物质文化条件越充分，又越能推进人的全面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既是我国社会生产力明显提高，中华民族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时代；也是人民生活显著改善、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我们要坚持把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同社会全面进步有机统一起来，统筹发展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创造条件。